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绩评报字（2022）0102 号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一、部门（项目）基本情况					
部门（项目）名称	2021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联系人			
部门（项目）地址	南谯区	联系电话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投入	项目立项	规划编制与审批	1	1	良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过程	项目管理	政策宣传	4	2	
		公开公示制管理	4	2	
		实施管理合规性	3	1	
		信息管理	2	2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2	
		服务市场监管	5	1	
		制度建设与执行	3	1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2	2	
		监督检查有效性	2	1	
产出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10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100	85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曹鸿泉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杨世梅 曹鸿泉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资金投入与支出情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	7
（二）绩效评价依据.....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绩效评价程序和方法.....	8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8
（一）项目决策绩效.....	10
（二）项目管理绩效.....	11
（三）项目产出绩效.....	13
（四）项目效益.....	14
五、项目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
（一）政策宣传存在问题.....	15
（二）公开公示制管理存在问题.....	15
（三）实施管理合规性存在问题.....	15
（四）服务市场监管存在问题.....	16
（五）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管存在问题.....	16
（六）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16
（七）评价组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了解到的问题.....	17
附件.....	17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老年人口比重呈加速发展态势，养老服务工作引起了政府、社会、家庭的广泛关注。为此，南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项举措，通过社区养老服务以及居家养老服务两种模式，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健全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支撑，加快建设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2021年度南谯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实施了6个项目：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津贴；进一步做好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护理补贴工作；开展困难群体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要求，持续开展建设城乡“三级中心”养老机构；对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参保补贴。

2021年滁州市南谯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投入资金1,107.79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入资金65.50万元、市级财政拨入资金414.20万元、区级财政拨入资金542.80万元、福彩公益金资金72.79万元、民政事业费清算资金12.5万元。

2021年滁州市南谯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支出1,107.79万元，其中：高龄津贴支出金额629.46万元；低收入居家补贴支出金额31.08万元；政府购买居家服务支出金额27.84万元；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支出金额305.00万元；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支出金额109.01万元；对全区11所敬老院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支出金额5.4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过实施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项目整体评价得分85分，评价等次为：良。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 目	项目决策绩效	项目管理绩效	项目产出绩效	项目效益绩效	合计
-----	--------	--------	--------	--------	----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适用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15	30	30	85
得分率	100.00%	50.00%	100.00%	100.00%	85.00%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一般（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推动了南谯区养老事业的发展。但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政策宣传存在问题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高龄津贴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为了确保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对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做到“应享尽享”，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并主动帮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申请。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

（二）公开公示制管理存在问题

依据《滁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区民政局组织对符合条件的老人的申请予以复核，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 3 天。但未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审核表在社区公示 3 天的资料。

（三）实施管理合规性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护理补贴的核查情况资料，按实施办法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

（四）服务市场监管存在问题

检查时发现：滁州市南谯区华佗康复养老中心既是评定老年人失能失智程度的评定机构又是运营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公平性风险。

江苏禾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人员推荐非本服务机构人员代为老人服务，存在安全风险。服务市场监管存在问题。

（五）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管存在问题

检查时发现：依据《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

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但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年度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管理监督制度，部分补贴资金拨付方式无依据、未提供 2021 年监督审核情况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相关审计与督查，但未提供检查的问题记录及问题整改情况记录资料。

（六）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抽查 2021 年 4 月份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61 位老人有结算服务费用，无手机信息费补贴，与信息费补贴标准 20 元/人/月不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hongHeng</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滁州中衡 会计师事务所</p> <p>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Public Accountants</p>	<p>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 B 区 3 幢 4 楼</p> <p>4thfloor, B3 building No. 1899 fengle Road Chuzhou Anhui</p>	<p>E-mail: zhonghengcpas@sin a.com</p> <p>Tel: 0550 3315820 Post codes : 239000</p>
---	---	--	---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绩评报字（2022）0102 号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 号）、《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22〕65 号），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对 2021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所涉及的财务资料、申报审批资料等由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1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实施绩效评价程序，以获取有关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证据。

现将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南谯区下辖 8 个镇、3 个街道、24 个城市社区，现有户籍人口 28.5 万人，老年人口 4.62 万人，占全区人口的 16%。其中农村老年人口 3.67 万人，占全区老年人口的 79.4%，城镇老年人口 0.95 万人，占全区老年人口的 20.6%，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老年人口比重呈加速发展态势，养老服务工作引起了政府、社会、家庭的广泛关注。为此，南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项举措，通过社区养老服务以及居家养老服务两种模式，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健全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支撑，加快建设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该项目由南谯区民政局主管。

2、项目内容

2021 年度南谯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实施了 6 个项目：

（1）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津贴。

（2）进一步做好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护理补贴工作，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护理支出。

（3）开展困难群体政府购买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重点为符合南谯区户籍的老年人并符合散居特困供养人员；低保、重点优抚对象中 65 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或失智老人；65 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60 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人；65 周岁以上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服役期间获得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困难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医疗协助、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4）按照《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要求，持续开展建设城乡“三级中心”养老机构。

(5) 对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许可）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对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确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 50%、100%和 200%以上。

(6)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参保补贴，结合本地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对参保机构给予参保补贴。

（二）项目资金投入与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年滁州市南谯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投入资金 1,107.7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入资金 65.50 万元、市级财政拨入资金 414.20 万元、区级财政拨入资金 542.80 万元、福彩公益金拨入资金 72.79 万元、民政事业费清算资金 12.5 万元。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滁州市南谯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支出 1,107.79 万元，其中高龄津贴支出金额 629.46 万元；低收入居家补贴支出金额 31.08 万元；政府购买居家服务支出金额 27.84 万元；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支出金额 305.00 万元；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支出金额 109.01 万元；对全区 11 所敬老院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支出金额 5.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滁州市南谯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目标共有 6 项，分别为：

- 1、落实高龄津贴普惠制发放，按照“动态管理、应享尽享、按月发放”的原则，对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津贴；
- 2、做好低收入老人群体的补贴发放工作，按时发放低收入补贴；
- 3、开展困难群体政府购买服务，按时发放居家补贴，让全区 600 余名重点优抚对象和空巢老人等享受每月 120 元的购买服务；

- 4、发放社会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5、按时完成三级养老中心设施建设，丰富辖区老年人的生活。
- 6、完成敬老院综合床位险参保补贴发放工作；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分析南谯区 2021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执行的偏差及偏差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预算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具体措施，对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工作经验、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措施，为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3、安徽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 号）
- 4、《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 号）
- 5、《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预〔2021〕49 号）

行为依据：《南谯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南民政字〔2018〕55 号、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基础数据，以事实为准绳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

为全面综合评价南谯区 2021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

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设定了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设定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6 个二级指标，设定了规划编制与审批、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政策宣传、公开公示制度、实施管理合规性、信息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性、服务市场监管、制度建设与执行、资金使用合格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监督检查有效性、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21 个三级指标。

3、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参评指标做出较为科学的评价标准，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依照各指标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了不同的分值，形成了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四）绩效评价程序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南谯区 2021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采取的主要方法：

查阅该项目实施单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会计账簿及项目支出的原始凭证，获取项目资金收、支的基本数据。

查阅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基本情况。

运用点面结合及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

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和运行状况、现场体验项目的实施效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对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并确定考评意见。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综合分析和专家评判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20 年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信息调查，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85 分，扣 15 分：

1、政策宣传扣2分: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高龄津贴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为了确保80岁以上的老年人对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做到“应享尽享”,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并主动帮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申请。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扣2分。

2、公开公示制管理扣2分:依据《滁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区民政局组织对符合条件的老人的申请予以复核,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3天。但未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审核表在社区公示3天的资料,扣2分。

3、实施管理合规性扣2分:未提供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护理补贴的核查情况资料(按实施办法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扣2分。

4、服务市场监管扣4分:南谯区民政局通过招投标方式与滁州市南谯区华佗康复养老中心签定了老年人失能失智程度判定的合同。检查时发现:滁州市南谯区华佗康复养老中心既是评定老年人失能失智程度的评定机构又是领取运营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公平性风险,扣2分。

调查时发现:江苏禾康公司的服务人员推荐非服务机构人员代为老人服务,存在安全风险。服务市场监管存在问题,扣2分。

5、制度建设与执行扣2分: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年度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管理监督制度,部分补贴资金拨付方式无依据、未提供2021年监督审核情况资料,扣2分。

6、资金使用性扣2分:抽查2021年4月份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61位老人有结算服务费用,无手机信息费补贴,与信息费补贴标准20元/人/月不相符,扣2分。

7、监督检查有效性扣1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相关审计与督查,但未提供检查的问题记录及问题整改情况记录资料,扣1分。评价结果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目	项目决策绩效	项目管理绩效	项目产出绩效	项目效益绩效	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适用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15	30	30	85
得分率	100.00%	50.00%	100.00%	100.00%	85.00%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一般（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对于已实施项目进行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4 个方面的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绩效（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1、规划编制与审批（标准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

根据滁州市民政局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五项民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办法）的通知》（滁民办〔2021〕17 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 号）、《滁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政计划（2021-2023）的通知》（滁政办〔2021〕16 号）、《安徽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推进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养老，申报该项目。

根据《项目申报书》，该项目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进行申报，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文件，区财政同意并批复该项目专项资金金额为 542.8 万元。

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设定了 6 项绩效目标：落实高龄津贴普惠制发放，按照“动态管理、应享尽享、按月发放”的原则，对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津贴；做好低收入老人群体的补贴发放工作，按时发放低收入补贴；开展困难群体政府购买服务，按时发放居家补贴，让全区 600 余名重点优抚对象和空巢老人等享受每月 120 元的购买服务；发放社会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时完成三级养老中心设施建设，丰富辖区老年人的生活；完成敬老院综合床位险参保补贴发放工作。

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滁州市社会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分解下达的目标要求，绩效目标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客观实际相符合。

3、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依据滁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五项民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办法）的通知》（滁民办〔2021〕17 号），2021 年初南谯区民政局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实

际情况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本级财政内预算资金 542.8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份南谯区共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54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做到实施年度内按规定标准和范围进行资金支出。

4、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2021 年南谯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是南谯区民政局提出资金需求，经南谯区财政局审批后，由南谯区民政局按照省市等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到相关单位（个人），做到应享尽享、应补尽补。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二) 项目管理绩效(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 15 分)

1、政策宣传(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 2 分)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高龄津贴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为了确保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对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做到“应享尽享”，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并主动帮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申请。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扣 2 分。

2、公开公示制管理(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在南谯区政府网站公告公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

依据《滁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区民政局组织对符合条件的老人的申请予以复核，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 3 天。但未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审核表在社区公示 3 天的资料，扣 2 分。

3、实施管理合规性(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 1 分)

随机抽取享受高龄补贴档案和吾悦、清风养老服务站建设档案，高龄补贴档案均有相关申请表、户口、身份信息、乡镇的审核盖章表、区民政局审批盖章；吾悦、清风养老服务站档案建设从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管、竣工决算都有记录，相关补贴和项目建设均符合相关标准。

未提供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护理补贴的核查情况资料(按实施办法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扣 2 分。

4、信息管理(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社会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基础数据库，每个月对社会力量养老院床位数据进行更新，对社会力量新增床位实施了动态管理。

5、档案管理规范性（标准分值 2 分, 评价得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档案，抽取了吾悦、清风养老服务建设档案，高龄补贴档案，资料齐全、规范、完整。

6、服务市场监管（标准分值 5 分, 评价得 1 分）

为了推动滁州市琅琊、南谯两区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居家养老服务购买工作的开展，滁州市民政局通过招标方式与江苏禾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滁州市养老服务购买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每年对禾康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

2021 年南谯区民政局对 3 家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滁州市南谯区华佗康复养老中心、滁州市安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滁州市南谯区荣耀养护院）拨付了运营补贴。

南谯区民政局通过招投标方式与滁州市南谯区华佗康复养老中心签定了老年人失能失智程度判定的合同。检查时发现：滁州市南谯区华佗康复养老中心既是评定老年人失能失智程度的评定机构又是领取运营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公平性风险，扣 2 分。

调查时发现：江苏禾康公司的服务人员推荐非服务机构人员代为老人服务，存在安全风险。服务市场监管存在问题，扣 2 分。

7、制度建设与执行（标准分值 3 分, 评价得 1 分）

2021 年南谯区民政局根据滁州市民政局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五项民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办法）的通知》（滁民办〔2021〕17 号）文件、《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滁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关于南谯区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高龄津贴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制度，对实施的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和资金管理。

检查时发现：依据《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但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年度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管理监督制度；抽查 2021-6-22#记账凭证：拨付华佗养老中心 12-4 月运营补贴 87,400.00 元，

补贴资金拨付方式无依据(满 3 个月补一次及未满 3 个月不给补贴)、未提供 2021 年监督审核情况资料,扣 2 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 1 分)

根据查看凭证,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了专账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抽查 2021 年 4 月份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61 位老人有结算服务费用,无手机信息费补贴,与信息费补贴标准 20 元/人/月不相符,扣 2 分。

9、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手续合规,通过国库账户进行集中支付至相关单位/人员。

10、监督检查有效性(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 1 分)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相关审计与督查,但未提供检查的问题记录及问题整改情况记录资料(如:未提供养老机构上报的运营补贴申报表与实际入住老人名单床位数量比对符合情况资料),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绩效(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

1、产出数量、质量、完成的及时性(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实施单位已按时完成了年初的各项绩效目标:

(1)落实高龄津贴普惠制发放。按照“动态管理、应享尽享、按月发放”的原则,符合不同年龄标准的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共发放 91193 人次,累计金额 629.46 万元。

(2)做好低收入老人群体的补贴发放工作。2021 年为南谯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 60 岁以上重度残疾人和具有南谯区户籍且低保在册人员中满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 10 元的补贴,由各镇、街道每年的 6 月、12 月的 15 日前将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花名册报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股,通过银行代发,每半年发一次。全年累计发放 5203(1-12 月份)人次,发放资金 31.08 万元。

(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重点为符合南谯区户籍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

料、卫生清洁、医疗协助、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共有受益老人 2051 人次，累计资金 27.84 万元。

(4) 稳步推进养老服务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切实发挥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养老服务功能，打造 15 分钟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圈。

截止 2021 年，共建设完成 26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设施，其中：2 处养老服务设施（清风明月及吾悦华府）；24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并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服务格局，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满足社区和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目前，共有 24 个养老服务站，其中：17 个（银西、银东、紫南、湖心路、徐岗、红庙、文昌花园、龙蟠南苑、发能国际城、阳明、东坡、万桥、担子、梅铺、吕赵、银丰、碧桂园社区）社区服务站、街道养老中心已无偿交由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运营管理；7 个（新建社区、陡岗社区、花园社区、乌衣社区、锦绣湖社区、腰铺社区、菊香苑社区）社区服务站，由社区自主运营管理。

2021 年三级养老中心建设累计支出 305 万元。

(5) 发放社会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021 年全区三所（滁州市南谯区华陀医养中心、安居、荣耀）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共计 109.01 万元。

(6) 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对全区 11（明细）所敬老院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共计 5.4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

1、社会效益（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及时足额的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人的高龄津贴，使区内部分老年特困群体享受相应补贴，高龄津贴和养老补贴的发放提高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推动了南谯区养老事业的发展，全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设施建设，便于老年人开展休闲娱乐活动，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障了老年人的人身权益，全区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得到了进一步弘扬，建立三级养老中心，使辖区内的老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政府通过养老服务建设项目让社会更加关注老年人群体，全社会对老

年化的来临更加积极面对，积极支持政府开展各项养老工作，全社会敬老、养老、助老的氛围更加浓厚，大大促进本地区养老事业的发展。

2、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标准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

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得到了社会和老年人普遍认可和赞同，并积极参与和支持该项工作的开展；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人员分工合理，工作程序较规范，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养老服务建设项目规划，并把本地区相关配套资金纳入本地区年度财政预算，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党和政府形象，维护了社会稳定，增强了部门影响力及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经问卷调查：老人普遍满意度较高。

五、项目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推动了南谯区养老事业的发展。但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 政策宣传存在问题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高龄津贴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为了确保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对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做到“应享尽享”，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并主动帮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申请。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

建议：加大政府主导作用，提高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加强基层单位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宣传栏、标语、讲座、咨询热线等方式，让广大老人更全面了解解决社会养老体系项目政策，推进养老事业的发展。

(二) 公开公示制管理存在问题

依据《滁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区民政局组织对符合条件的老人的申请予以复核，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 3 天。但未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审核表在社区公示 3 天的资料，扣 2 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制度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审核结果。

(三) 实施管理合规性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护理补贴的核查情况资料(按实施办法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

建议:区民政局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强补贴对象的审核,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及时改正。

(四) 服务市场监管存在问题

检查时发现:滁州市南谯区华佗康复养老中心既是评定老年人失能失智程度的评定机构又是运营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公平性风险。

江苏禾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人员推荐非本服务机构人员代为老人服务,存在安全风险。服务市场监管存在问题。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大对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及时改正。

(五) 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管存在问题

检查时发现:依据《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但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年度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管理监督制度,补贴资金拨付方式无依据、未提供 2021 年监督审核情况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相关审计与督查,但未提供检查的问题记录及问题整改情况记录资料。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完善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考核任务,防止出现资金浪费等不合规现象。

(六) 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抽查 2021 年 4 月份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61 位老人有结算服务费用,无手机信息费补贴,与信息费补贴标准 20 元/人/月不相符,扣 2 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考核任务,防止出现多发、漏发等不合规现象。

(七) 经评价组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了解到以下几个问题:

1、养老服务体系项目的顺利推进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投入, 民政民生工程项目资金压力突出。

2、项目实施基层单位(各社区/居委会)人员配比少, 工作量大, 许多审核、检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附件: 1、2021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目标完成清单

2、2021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2021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滁州

绩效评价组组长: 曹鸿泉



主要成员: 杨世梅 曹鸿泉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南谯区2021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总体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2			
3			
...			
(二)	年度绩效目标（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年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p>2021年滁州市南谯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目标共有6项，分别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高龄津贴普惠制发放，按照“动态管理、应享尽享、按月发放”的原则，对8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津贴； 2、做好低收入老人群体的补贴发放工作，按时发放低收入补贴； 3、开展困难群体政府购买服务，按时发放居家补贴，让全区600余名重点优抚对象和空巢老人等享受每月120元的购买服务； 4、发放社会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5、按时完成三级养老中心设施建设，丰富辖区老年人的生活。 6、完成敬老院综合床位险参保补贴发放工作； 	已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	
2			
...			

2021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合规性等)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抽查2021年4月份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61位老人有结算服务费用, 无手机信息费补贴, 与信息费补贴标准20元/人/月不相符。	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考核任务, 防止出现多发、漏发等不合规现象。	
	1	政策宣传存在问题: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高龄津贴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 为了确保80岁以上的老年人对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做到“应享尽享”, 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 并主动帮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申请。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	建议: 加大政府主导作用, 提高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加强基层单位政策宣传力度, 采取宣传栏、标语、讲座、咨询热线等方式, 让广大老人更全面地了解解决社会养老体系项目政策, 推进养老事业的发展。	
	2	公开公示制管理存在问题: 依据《滁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 民政局组织对符合条件的老人的申请予以复核, 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3天。但未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审核表在社区公示3天的资料, 扣2分。	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制度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审核结果。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日常管理)	3	实施管理合规性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护理补贴的核查情况资料(按实施办法要求, 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	建议: 区民政局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 加强补贴对象的审核, 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及时改正。	

2021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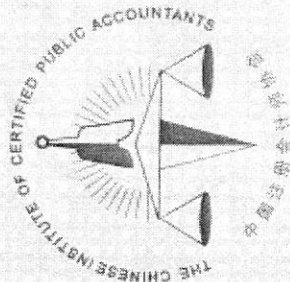
问题分类	序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包括项目过程管理、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4	<p>服务市场监督存在问题： 检查时发现：滁州市南谯区华佗康复养老中心既是评定老年人失能失智程度的评定机构又是运营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存在公平性风险。 江苏禾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人员推荐非本服务机构人员代为老人服务，存在安全风险。服务市场监督存在问题。</p>	<p>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大对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及时改正。</p>	
	5	<p>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管存在问题： 检查时发现：依据《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但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年度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办法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管理监督制度，部分补贴资金拨付方式无依据、未提供2021年监督审核情况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相关审计与督查，但未提供检查的问题记录及问题整改情况记录资料。</p>	<p>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完善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考核任务，防止出现资金浪费等不合规现象。</p>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可持...	1			
	2			
	...			
其他问题				
	...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	扣分说明
决策	10	项目立项	5	规划编制与审批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率	3	3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管理	30	项目管理	23	政策宣传	4	2	2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高龄津贴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为了确保80岁以上的老年人对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并主动帮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申请。 未提供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如高龄津贴，扣2分。
				公开公示制管理	4	2	2	未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审核表在社区公示3天的资料，扣2分。
				实施管理合规性	3	1	2	未提供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护理补贴的核查情况资料(按实施办法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扣2分。
				信息管理	2	2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2		
				服务市场监管	5	1	4	检查时发现：滁州市南谯区华佗康复养老中心既是评定老年人失能失智程度的评定机构又是领取运营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公平性风险。 抽查2021年4月份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61位老人有服务，无手机信息费补贴。 服务市场监管存在问题，扣2分。 调查时发现：购买服务方的服务人员推荐非服务机构人员代为老人服
		财务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2	抽查2021年4月份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32位老人有手机信息费补贴，无服务；61位老人有服务，无手机信息费补贴。 服务市场监管存在问题，扣2分。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2	2		
				监督检查有效性	2	1	1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相关审计与督查，但未提供检查的问题记录及问题整改情况记录资料，扣1分。
				制度建设与执行	3	1	2	依据《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年度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营补助资金管理监督制度，部分补贴资金拨付方式无依据、未提供上报2021年补贴人员的审核情况资料，扣2分。
产出	2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10	10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	扣分说明
	30	产出	30	产出质量	10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		
				社会效益	10	10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可持续影响	10	10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	100	85	15	



姓 Full name	曹博泉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苏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301710101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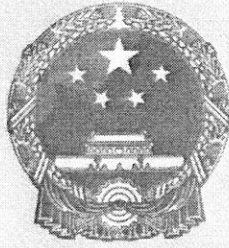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8PR3H(1-1)

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贸城B区）3幢4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鸿泉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验资、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18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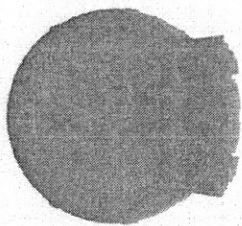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滁州市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鸿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

(长江商贸城B区) 3幢401-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110151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16]17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诚信 专业

责任 勤勉

Room 401-1 Building 3 (Yangtze
River Trade City District B) No.
1899 Fengle Chuzhou Anhui
POST CODE: 239000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号 (长江商贸城B
区) 3幢401-1室
邮政编码: 239000

TEL 电话: (0550) 3315820
(0550) 3834980

E-mail邮箱: zhongheng cpas sina.com